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222

项目名称： 2024年西长安街街道文明城区创建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北京恒博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长安街街道

签订日期： 2024.5.10



2.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结算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实施的各项施工项目落实安全责任，向甲方出具安全承诺书，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相关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3.6 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施工，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非特殊情况或施工方无资质等原因，乙方对甲方所发零星工程任务不得拒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一般施工任务需求时，需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实地勘探，48小时内出具工程预算，并给出完工时间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定时定量完成；

(4) 涉及到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应急性突发事件的，乙方保证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力、物力，保质按要求完成；

(5) 节假日需预留人员确保应急需要，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用使用。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按章操作，安全施工。

(8)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将工程验收项目表报送至甲方，并附相关施工、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原件。



第 4 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 1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程项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无约定而有定额的，由乙方按相应定额编制决算报甲方审核或审计，既未有约定又无相应定额的，主材价格参照施工期内的市场信息平均价（或市场调研价）或前期议定价格执行。

第 5 条 付费依据

5.1 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款根据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审计金额支付服务费且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200 万元；

5.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月将工程完成量及报价上报甲方，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

5.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每月报送的工程量及报价后支付 60% 首付款，合同期满后按照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5.4 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

第 6 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在甲方承担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属人员文明礼貌施工，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6.4 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连续 3 次满意度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 违约条款

7.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额度并责令改正：实际工程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废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方废旧材料的。

7.3 乙方不及时履行后期服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8.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8.3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8.4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委托方（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王仁海

电话：_____

受委托方（乙方）（公章）：北京恒博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3501374854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0 日

